

树脂减色剂 DC12 （ MSDS ）

1 产品标识

- 1.1 产品名称：树脂减色剂 DC12
- 1.2 产品用途：聚氨酯、丙烯酸、聚酯、醇酸树脂专用减色抑黄、金属离子钝化助剂
- 1.3 企业信息：广州智发新材料有限公司
- 1.4 厂区 24 小时应急专线
- 1.5 危险标识：轻微刺激性液体

2 危险性概述

2.1 GHS 分类

皮肤刺激 类别 2；眼刺激 类别 2

2.2 警示词：警告

2.3 危险说明

原液接触皮肤、眼部会产生轻微刺激；长期吸入挥发气雾易引发咽喉干痒不适。

2.4 防范说明

作业区域保持通风；操作佩戴护目镜、劳保耐溶剂手套；避免液体飞溅沾染肌肤；废液不可直接排入水土环境。

3 成分/组成信息

本品为改性还原络合型液态助剂，核心功能性组分配比、原料 CAS 编号属于企业商业保密资料，不对外公示；载体为惰性有机溶剂，不含游离重金属单质。

4 急救措施

- 4.1 吸入：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，持续咽喉不适、咳嗽则及时就医。
- 4.2 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衣物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 15 分钟，出现泛红刺痛就诊。

4.3 眼部接触：撑开眼睑，清水持续冲洗眼部 15 分钟以上，不适严重需就医检查。

4.4 误食：禁止催吐，大量饮用温水稀释，携带本 MSDS 前往医院就诊。

5 消防措施

5.1 适用灭火剂：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抗醇泡沫

5.2 禁止灭火剂：高压直流水，易造成液体扩散扩大火情与污染

5.3 燃烧危险产物：高温分解产生碳氧化物、有机刺激性烟气

5.4 消防防护：消防员穿戴全面罩呼吸器、防火防护服，站在上风向灭火；灭火废液统一收集，禁止直排下水道。

6 泄漏应急处理

6.1 少量泄漏：穿戴防护用品，吸附棉、沙土吸收液体，收集至密封危废桶，擦拭清理污染地面。

6.2 大量泄漏：隔离泄漏区域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；围挡阻挡液体流入雨水管网、河道，全部回收按危废处置。

6.3 环境保护：严防渗入地下水，大面积水体泄漏第一时间报备环保部门。

7 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注意事项

工位配备通风装置，投料转运动作平缓，减少液体雾化飞溅；沾染物料工作服单独清洗，车间禁止饮食吸烟；严禁与强碱、强氧化剂混配。

7.2 储存条件

包装规格 25kg/200kg 塑料密封桶；库房阴凉干燥避光通风，温度 5~30℃；远离强碱、强氧化剂；开封后立刻密封，原装密封保质期 12 个月，防潮防晒隔热。

8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工程控制：车间常规通风，定期检测工位溶剂挥发浓度。

8.2 个人防护装备

呼吸：通风良好工况使用 KN95 口罩，密闭环境配半面罩防毒呼吸器

眼部：封闭式防飞溅护目镜

手部：丁腈耐化学手套

身体：长袖工装

9 理化特性

外观：无色透明清亮液体，无沉淀、浑浊、杂质

色度（哈森）： ≤ 30

相对密度（20°C）： $1.21\text{--}1.26\text{ g/cm}^3$

溶解性：与树脂、多元醇、醇类、各类有机溶剂完全混溶

稳定使用温度： $\leq 120^\circ\text{C}$ ，不分解、不返色

储存性能：密封长期存放通透，不易失活变色

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10.1 稳定性：常温密封储存稳定， 120°C 以内工艺环境性能稳定

10.2 禁忌物：强碱、强氧化剂，混合易发生反应，破坏减色功能

10.3 危险反应：与强碱、强氧化剂接触易放热，失去抑黄脱色效果

10.4 危险分解产物：高温燃烧产生碳氧化物、刺激性有机烟气

11 毒理学信息

仅存在轻微皮肤、眼部刺激，无高急性毒性；不可长期无防护反复接触气雾与原液。

12 生态学资料

废液、吸附残渣、空包装桶不可直接排放土壤、河湖；全部废弃物按工业危废统一处理，避免水土污染。

13 废弃处置

- 13.1 生产废液、沾染液体吸附棉、废弃塑料桶归类为工业危险废物；
- 13.2 交由具备正规危废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理，禁止自行倾倒、填埋；
- 13.3 空桶充分清洗后回收或同步危废处置。

14 运输信息

- 14.1 运输类别：普通工业液态助剂，非易燃、剧毒、爆炸危险品
- 14.2 包装：25kg/200kg 密封塑料桶，封口严密无渗漏
- 14.3 运输要求：防雨避光，不与强碱、氧化剂、食品混装；随车配备吸附棉、简易防护用品。

15 法规信息

仓储、运输、废弃物处置遵守国内工业化学品管理规范，危废产出严格执行环保处置标准。

16 其他信息

- 编制日期：2026 年
- 适用产品：树脂减色剂 DC12
- 使用提示：本品仅限工业树脂生产，不可用于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接触制品。